



免责声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异议时，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举报政策

WHISTLEBLOWER POLICY

负责人	澳洲神学院的院长兼行政总监, James Dalziel
联系	jdalzier@actheology.edu.au 02 8937 5311
批准人	董事会
负责机构	董事会
批准日期	2020年2月23日
生效日期	2020年2月2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被取代的文件	无
相关文件	反欺诈政策 行为准则政策 教师和专业人员手册 针对国内学生的申诉解决政策 针对海外学生的申诉解决政策 员工申诉解决政策
学生生命周期阶段	无

1. 目的:

鼓励在澳洲神学院（ACT）内披露不当行为或不适当的状况，并保护举报人免受因披露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定义

ACT website 澳洲神学院网站 - 是指澳洲神学院的网址，在 www.actheology.edu.au。

ACT Visitor 澳洲神学院访客 - 是指在澳洲神学院章程下有权利对某些董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人。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属学院 - 乃是一所获准开办澳洲神学院认证的高等教育资格课程的学院。

A&RMC 请参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Audit &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Audit &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A&RMC)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 监督澳洲神学院的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 是澳大利亚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大部分养老基金的审慎监管机构。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 是澳大利亚的企业、市场和金融服务监管机构。

The Board 董事会 - 是指澳洲神学院有限公司(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的董事会。

Chair of the Board 董事会主席 - 是澳洲神学院董事会的主席。

The Dean 院长- 请参阅澳洲神学院院长。

Dean of the ACT 澳洲神学院院长- 是澳洲神学院的院长兼行政总监。

Emergency disclosure 紧急披露 - 是对一个或多个人或对自然环境在健康或是安全层面上造成重大或是紧迫的危险的信息披露。

Grievance resolution 申诉解决 - 是处理任何申诉(投诉或争议)的过程。

Grievance (staff) 申诉(员工) - 是工作人员对另一名员工或多名员工的行为或行动所作的关切声明, 该声明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了或可能产生不合理的负面影响。

Officer 高级人员 - 是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公司秘书的人。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公共利益披露 - 是指对公共部门不当行为信息的披露。

Student 学生 - 是澳洲神学院的学生。他们可能是准学生、注册学生或以前的学生。

Whistleblower 举报人 - 是指揭发, 或引起管理层、监管机构、政府或公众关注不当行为或非法活动的人员, 尤其是指来自同一机构之内的。

Whistleblowing 举报 - 是指披露不当行为或非法活动, 尤其是在同一机构之内的。

Working days 工作日 - 是澳洲神学院的正常工作日, 包括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包括周末、公共假期和圣诞节/新年期间的办公室关闭期, 关闭期间每年确定。



3.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澳洲神学院有限公司以及本政策中规定的所有合格的举报人和合格的接收人。

4. 政策声明

澳洲神学院致力于在其所有操作中保持高标准的工作实践，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澳洲神学院要求所有雇员、高级人员和志愿者的行为必须正直，并符合 *行为准则政策* (*Codes of Conduct Policy*)。澳洲神学院旨在促进一种使不当行为受到质疑和解决的文化，并鼓励报告不当行为或不适当的状况。澳洲神学院已经建立了一个程序，通过该程序可以进行这些披露，以及它将寻求保护举报人免受因披露而产生的报复、受害和任何其他损害。这项政策与立法保护一致并加以补充。为免生疑问，个人的法定权利不会受到本政策的任何影响。

5. 原则

5.1 根据本政策披露有关澳洲神学院的信息

谁可以在本政策下进行披露？

- 5.1.1 根据本政策，只有符合资格的举报人才能进行披露。
- 5.1.2 符合资格的举报人是指一名当下或曾经符合任何以下条件的人：
 - (a) 是一名澳洲神学院的全职，兼职或是临时的雇员；
 - (b) 是澳洲神学院的高级人员；
 - (c) 一名为澳洲神学院提供服务或物品的人（无论有薪或无薪）；
 - (d) 向澳洲神学院提供服务或物品的人的雇员（不论有薪或无薪）。就本政策而言，澳洲神学院的附属学院被视为为澳洲神学院提供服务；
 - (e) 一名与澳洲神学院有关联的人；
 - (f) 在(a)和(e)节中所谈及的人的配偶，父母或是较远的直系祖先，子女或是远系后代，或是兄弟姐妹；
 - (g) 在(a)至(e)任何一节中所述的个人或其配偶的受抚养人。
- 5.1.3 除非第 5.1.2 节中的一个类别也适用，否则澳洲神学院的学生是不符合资格的举报人。我们鼓励澳洲神学院的学生使用澳洲神学院的既定程序，提出有关行为的投诉或报告，并提出正式的申诉。



- 5.1.4 如果一个人不确定自己是否是合格的举报人，他们会被鼓励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关于可以进行披露的内容?

- 5.1.5 当符合资格的举报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澳洲神学院存在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时，可以进行披露。“合理的理由”是指一个合理的人会怀疑这些信息表明存在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
- 5.1.6 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包括以下情况：
- 欺诈、玩忽职守、背信、违反义务；
 - 腐败或者违法行为；
 - 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包括构成不正当或具有误导性的会计或财务报表列报的做法或陈述；
 - 违反公司法案 (Corporations Act) 或者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 (ASIC) 或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所颁布的其他金融部门法律；
 - 触犯或违反了澳大利亚的公司和金融立法，或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政府的法律可被判处至少 12 个月监禁的行为；
 - 对公众或金融系统造成危险。
- 5.1.7 如上述 5.1.6 节所概括的，如果一名人员或个体不隶属于，但与澳洲神学院有关联（例如，附属学院，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他们的行为可能会对澳洲神学院造成法律或监管影响的情况下，对于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都可进行披露。
- 5.1.8 关于个人工作相关的申诉应遵循澳洲神学院的申诉解决程序，并且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本政策进行披露，包括：
- 工作相关的申诉涉及第 5.1.5 和 5.1.6 节规定的行为；
 - 工作相关的申诉涉及因为报告申诉或寻求法律咨询或代表以回应申诉时而遭受损害；
 - 工作相关的申诉也涉及澳洲神学院的法律影响或暗示存在超出个人情况的系统性不当行为。
- 5.1.9 根据本政策（第 5.1.7 节）规定，涉及个人申诉不能作举报的例子包括：员工之间的人际冲突；关于对聘用、聘用条件、调动或晋升决定的不满；以及对基于澳洲神学院政策下采取的纪律处分的不满。
- 5.1.10 公司法案 (Corporations Act) 也为符合本法案具体要求的公共利益和紧急情况的披露提供保护。
- 5.1.11 如果一个人不确定某事件是否符合举报保护规定的合格披露条件，则鼓励他们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可以对谁披露信息？

5.1.12 本政策下的披露必须向合格的接收人进行。

5.1.13 符合条件的接收人包括：

- (a) 一名澳洲神学院的高级员工或高级主管（例如院长）或是相关的法人团体；
- (b) 澳洲神学院的访客，作为澳洲神学院所授权接受披露的人；
- (c) 一名正在对澳洲神学院或相关法人团体进行审计的审计师，或是审计小组成员。
- (d)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
- (e) 国会议员（无论是联邦政府，州政府或是领地政府）和新闻记者，但只是用于符合立法要求的公共利益或者紧急披露情况；
- (f) 在必要情况下将澳洲神学院的税务事务对税务局局长进行披露。

如何进行披露？

5.1.14 如 5.1.13 节所述，可以向任何符合条件的接收者进行披露，但通常应首先向澳洲神学院院长进行披露，除非披露是关于澳洲神学院院长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向董事会主席或澳洲神学院的访客进行披露。

5.1.15 符合条件的接收人名单可在澳洲神学院网站中查询，如下所示。

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会主席，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澳洲神学院的院长兼行政总监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staff/
澳洲神学院访客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澳洲神学院审计员	请参阅最新版本的年度报告，网址为：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strategy/



- 5.1.16 向上述表格中任何接收人披露的表格可以在澳洲神学院网站上找到：
<https://www.actheology.edu.au/whistleblower-disclosure/>.

披露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标有“机密”的信封寄给以下地址的接收人。

（接收人姓名）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evel 5, 33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如需向澳洲神学院审计人员进行披露，请使用年度报告中的联系地址。

- 5.1.17 所提供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会有助于对披露进行调查，但是，举报人也可以在不提供姓名和其职位的情况下进行匿名披露。
- 5.1.18 尽管澳洲神学院不要求举报人拥有对报告行为或事件状态的绝对证据，但为了支持调查该披露，举报人应提供他所担忧的缘由以及跟与披露有关的细节和可用的支持性文件。收到的报告即使尚未被后续的调查所证实，也会受到重视。

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进行披露

- 5.1.19 可以通过网址 <https://asic.gov.au/report-misconduct>，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进行披露，或者，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进行披露，地址是：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GPO Box 9827
Brisbane QLD 4001

5.2 澳洲神学院对披露的调查

- 5.2.1 澳洲神学院将对收到的披露采取负责任和适当的措施，并尽可能迅速又谨慎周全的进行调查。
- 5.2.2 接收人将在五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披露。这只适用于举报人提供了联系信息的情况。
- 5.2.3 关于是否需要进行初步调查的决定需要在收到披露文件两周内做出。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举报人将会收到一封有关延期原因的解释。



- 5.2.4 澳洲神学院院长将会调查所有披露信息，但与澳洲神学院院长有关的信息除外，在此情况下，将会由董事会主席进行调查。澳洲神学院院长也可以在他认为披露的性质更合适的情况下，将有关的披露提交给董事会主席调查。
- 5.2.5 如果一份披露性质导致澳洲神学院院长和董事会主席都不适合调查此事，那么可以将其提交给澳洲神学院的访客。
- 5.2.6 收到披露信息的接收人首先要与举报人确认其是否愿意透露身份后，才可将其转交给合适的人员进行调查。
- 5.2.7 调查中会包括以下程序：
- 5.2.7.1 程序公平原则将适用于所有披露调查，这些包括：
- 不存在偏见；
 - 循证决策，只考虑相关因素；
 - 依据情况而进行的听证会；和
 - 对有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并对声称的内容进行核实。
- 5.2.7.2 调查员会尽可能的按照举报人的意愿，对其的身份进行保密。会小心避免公布可能无意中暴露举报人身份的信息。
- 5.2.7.3 我们将提醒举报人注意本政策下通过澳洲神学院提供的法律保护和支持。
- 5.2.7.4 除匿名披露外，如果举报人尚未准备口述或书面声明，则需要预备一份。
- 5.2.7.5 被举报对象通常会在较早的阶段收到告知，接到举报的证据，并有机会对此作出回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这通常会在核实举报内容后进行。根据举报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进行调查期间，被举报对象可能会被停职或被要求接受其他的工作安排。
- 5.2.7.6 举报人有权在整个报告过程中选择一名支持人员作为陪同。
- 5.2.7.7 为了避免危害调查，举报人必须对他们的披露的事实与其中的内容保密（受任何法律要求约束）。
- 5.2.7.8 在调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会被通知调查结果。任何针对其他人的纪律处分的确切性质将不会被透露给举报人。
- 5.2.7.9 调查员也许会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以告知他们如何处理调查。



- 5.2.8 调查将于开始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情节严重或复杂的案件可能无法完成，此情况下，举报人将被告知预计的时间限期。
- 5.2.9 所有披露的信息以及有关调查过程和结果的正式书面报告都将被记录在案并保存。这些记录将由澳洲神学院院长妥善保管，但有关澳洲神学院院长的任何披露将由董事会主席妥善保管。
- 5.2.10 每年将向董事会报告澳洲神学院收到的披露和调查结果的总结报告。此报告将包括收到的披露和被认为不在本政策范围内的信息。

对举报人进行调查的可能结果

- 5.2.11 如果调查发现举报人涉及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可能会对其采取纪律处分。但是，他们作为举报人所起到的作用将在决定该行动时被考虑在内。
- 5.2.12 如果举报人的披露被证明是基于虚假和未经证实的指控，并且是具有恶意的，那么可能会对举报人采取纪律处分。
- 5.2.13 如果举报人对于调查结果不满意，可以考虑酌情通知其他机构。

5.3 为举报人提供的保护和支持

澳洲神学院将如何保护和支持举报人？

- 5.3.1 在遵守法律报告要求的前提下，澳洲神学院将会保护举报人的隐秘性，未经允许不会透露举报人身份，只有当披露调查所需范围内才会透露该披露所载信息，并在调查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举报人身份被泄露。
- 5.3.2 澳洲神学院禁止举报人受害，包括造成损害和对他们发出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无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损害包括：
 - 解雇员工；
 - 雇员在他或她的岗位上受伤；
 - 变更雇员的职位或职责，使他或她处于不利地位；
 - 雇主对一名雇员与其他雇员区别待遇；
 - 对某人的骚扰或恐吓；
 - 对某人中伤或伤害，包括心理伤害；
 - 对人身财产的损害；
 - 对某人名誉的损坏；
 - 对某人的事业或财务状况进行损坏；
 - 对某人的其他任何伤害。



- 5.3.3 在可行的情况下，澳洲神学院将为举报人安排其他工作，以在调查期间为他们提供支持。这些安排可能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选择居家办公，以及替代性的监督安排。
- 5.3.4 澳洲神学院会为举报人提供私人咨询服务。
- 5.3.5 除非法律规定，任何未经举报人允许而披露举报人身份的行为都是违反本政策的，我们将对此采取纪律处分。这也可能是一种犯罪行为，会根据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应予处罚。
- 5.3.6 任何对举报人的迫害行为也是违反本政策，我们将采取纪律处分作为回应。这也包括当一个人相信或怀疑某人已经或可能已经进行了披露的情况。此类违反行为也可能是一种犯罪行为，将根据公司法应予处罚。

对举报人的立法保护

- 5.3.7 向举报人提供的立法保护包括：
- 保护自己身份的权利；
 - 要求对作为举报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信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的权利；
 - 因披露资料而无须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包括纪律处分)的权利；根据披露情况获得合同或其他补救措施保护的的权利；不受作为对被举报人不利证据所提供信息的可接受性而影响；
 - 免受包括威胁和任何形式的有害对待方式在内的伤害的权利；
 -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赔偿和其他救济的权利(包括在诉讼开始时不被要求支付他人所产生的费用的权利)；以及
 - 不被要求在任何法庭或仲裁处透露自己身份的权利。
- 5.3.8 税收征管法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还规定，对于披露与实体或实体关联方的税收事务相关的不当行为或不正当状况的信息提供保护。

披露中所提及的对员工的公平待遇

- 5.3.9 澳洲神学院将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公平对待在披露中被提及的雇员：
- 在调查披露中保持程序的公平性并遵循本政策中概述的调查程序；
 - 披露中提及的雇员将得到保护，免受伤害，包括威胁和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和
 - 在此政策下对举报人提供支持。



5.4 将本政策传达给澳洲神学院的高级人员和雇员

- 5.4.1 该政策通过工作场所入职过程告知所有澳洲神学院的高级人，雇员和志愿者。它可在澳洲神学院的网站上获得，并在教师和专业人员手册（Faculty and Professional Staff Handbook）中引用，该手册可供附属学院用于员工入职培训。

6 相关文件和立法

《2001年公司法》(Cth)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1953年税收征管法》(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 (Cth))

7 参考资料

澳大利亚慈善机构和非营利性委员会概况-举报人保护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for-profits Commission Factsheet –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举报人的权利和保护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 Whistleblower rights and protections)

澳大利亚税务局-税务举报人(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 Tax whistleblowers)

8 版本历史记录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政策
2	董事会的小组会议	2020年2月23日 (通过电子邮件)	2020年2月23日	根据法律意见对第5.1.2和5.1.13条进行的修订。小格式更改。

本电子文件的任何印刷本可能不是最新版本的，因为澳洲神学院会定期审查其政策。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网站上找到。